

商事法判解

海商法第60條與民法第627條之關係

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海商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貨物運送契約與載貨證券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

- (A) 運送契約成立於載貨證券簽發之前
- (B) 載貨證券就是貨物運送契約
- (C) 運送契約之成立，並不以載貨證券之作成為生效條件
- (D) 一方要約，他方承諾，雙方意思表示一致，運送契約即已成立，並不以書面之作成為必要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在FOB貿易條件下，買受人之主要義務包括支付價款及負責租船或訂艙，支付運費，並給予出賣人關於船名、裝船地點和要求交貨時間等通知；出賣人則須在約定之裝運期內，在指定裝運港將貨物交至買受人指定之船上；而當船舶抵達裝載港後，出賣人將貨物裝載上船，由運送人將受貨人名稱記載於載貨證券內，即應認受貨人始為貨物之受領權利人，貨物所有權應屬受貨人所有，並為間接占有人。另依據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28條定：「提單縱為記名式，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。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可知我國亦承認記名載貨證券，且記名載貨證券上除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外，均應由記名之受貨人以背書方式轉讓於他人。是於FOB貿易條件下，貨物出賣人雖因裝載貨物上船而成為記名載貨證券之第一位持有人，但運送人交付記名載貨證券予出賣人之行為，僅係一般交付貨物裝船提供收據之行為，出賣人並非依背書轉讓而取得該記名載貨證券，該記名載貨證券之權利人應為受貨人，並非出賣人，需該記名載貨證券交付受貨人以背書轉讓交付予第三人時，始發生證券化之效力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載貨證券具有證權證券之性質，載貨證券上記載之權利義務關係可作為運送

契約條款之證明，惟運送契約和載貨證券有衝突時，究以何者為斷，可自載貨證券之債權效力理論來看。

(二)載貨證券債權效力依載貨證券之功能區分為文義性和獨立性，依海商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準用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：「提單簽發後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之間，關於運送事項，依其提單之記載。」並未區分託運人和託運人以外之提單持有人，又海商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以船舶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，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，依載貨證券之記載。」係針對傭船契約之規定，而異載貨證券持有人為託運人或託運人以外之第三人有不同判斷。似依運送契約之性質而有所不同：

1. 貨件運送契約：

(1)貨件運送中，運送人和託運人之權利義務雖主要規定於載貨證券，但運送人或船長簽發載貨證券前以另有運送契約存在，此時載貨證券僅為契約之證明，二者內容有衝突時，自應以契約規定為準。

(2)載貨證券轉讓他人後，載貨證券持有者僅擁有載貨證券，因此其與運送人間，關於運送事項，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。如原託運人於轉讓載貨證券後，復輾轉取回載貨證券者，雖亦為載貨證券持有人，但因兼具託運人身分，故關於運送事項，仍應依運送契約之規定。

2. 傭船運送契約：傭船運送之傭傳人欲轉賣貨物時，由於傭船契約並非可轉讓之物權證券，因此亦有載貨證券簽發之需求。船舶所有人與傭船人間之權義關係，依傭船契約之記載，載貨證券僅具契約證明之效力。但傭船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者，因為僅有載貨證券為唯一規範權利義務之文件，因此其與船舶所有人之關係，僅依載貨證券之記載。如傭船人輾轉復取得載貨證券者，雖其為本法所謂之載貨證券持有人，但因兼具傭船人身分，故關於運送事項仍依傭船契約之規定。

3. 小結：依載貨證券之文義性來看，原則上運送人和託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運送契約為準，載貨證券僅具契約證明功能。運送人和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為準，俾當保障載貨證券持有人的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海商法第60條、民法第627條